



尚贤环境  
SHANGXIAN ENVIR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六、结论 .....	4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7万套计量器具、3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10-07-02-8755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5号1幢4层		
地理坐标	(纬度: <u>30度17分34.065</u> 秒, 经度: <u>119度53分57.49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计算机制造 3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0110-07-02-875580
总投资(万元)	13.75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7%	施工工期	2024.1-2024.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 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14）1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余环函[2018]3号；</p> <p>由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取代《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12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特委托编制完善了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六张清单”。</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及面积</p> <p>义桥工业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西部，四至范围：东至禹航路，南至临余公路，西至自然山体，北至新015省道。</p> <p>规划范围总面积528.98公顷（5.29平方公里），其中水域等非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97.8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7.40%；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31.1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62.60%。</p> <p>（2）规划时序</p> <p>近期：2020年；远期：2030年。规划基准年：2015年。</p> <p>（3）规划定位及目标</p> <p>功能定位：以未来科技城与青山湖科技城为产业承载基地，以优势工业为主导，形成物流、研发为特色，公共配套为支撑，产业转型与提升的生态工业集聚区。</p>		

规划目标：（1）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工业园区；（2）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社会和谐示范区；（3）建设主导产业优势明显、技术水平高、土地利用佳、集聚效益好、生态环境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化产业基地。

#### （4）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形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聚引上下游相关产业，构建结构合理、特点鲜明的工业产业结构，形成生态环保型、技术创新型、规模效益型的工业体系。

#### （5）规划功能结构

整体形成“一心、两轴、五片、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一心指以城市绿肺周边的各类商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行政管理等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两轴分别指老 015 省道产业发展轴和中心大道产业发展轴。

五片：五大片区分别是指围绕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的四个产业片区和一个生活配套服务片区。

多点：多点指分布在老 015 省道与舟青路交叉口西侧的生活配套服务副中心、工业大道与新 015 省道交叉口南侧的便民服务点、中心大道与新 015 省道交叉口南侧的便民中心。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租用杭州宏蔚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符合以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关于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8]3 号），根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与其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如下：

(1) 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根据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未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类型	分类	所属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一、三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电镀工艺。	/
	限制准入类产业		/	铸造、酸洗、磷化工艺。	/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根据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六张清单”修订说明，本项目所在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铸造、酸洗、磷化工艺，故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3 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余杭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八。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5号1幢4层，根据管控方案，该区域属于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 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3011020006	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厂区现状东北侧为园区宿舍，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 4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工业项	符合

	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同时严格落实环评中风险防范措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的有关要求。</p> <p><b>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th> <th>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条</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本项目未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十八条</td> <td>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td> <td> <p>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建设单位将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p> </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十九条</td> <td>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td> <td>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三十条</td> <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td> <td>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未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建设单位将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p>	符合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	符合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未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建设单位将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p>	符合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	符合																				



	<p>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管理要求。

### 1.6 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卡夫特 K-704 有机硅胶粘剂和卡夫特 K-5905 有机硅胶粘剂，主要成分情况详见表 6，均属于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成分，K-704 和 K-5905 的主要成分基本不挥发，本环评保守计算，取 K-704 其他成分全部挥发，则 VOC 产生量约为 50g/kg，K-5905 参考 K-704 挥发成分取值，则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100g/kg 含量限值要求。

**表 6 本项目胶粘剂成分一览表**

胶水名称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卡夫特 K-704 有机硅胶粘剂	液体聚硅氧烷	63148-60-7	45~65
	纳米碳酸钙	471-34-1	30~50
	硅烷偶联剂	15180-47-9	3~5
	氨基硅烷	919-30-2	0.5~3
	其他	/	1~5
卡夫特 K-5905 有机硅胶粘剂	液体聚硅氧烷	63148-60-7	65~75
	聚二甲基硅氧烷	63148-62-9	3~15
	二氧化硅	7631-86-9	5~5
	硅烷偶联剂	15180-47-9	1~5
	氨基硅烷	919-30-2	1~5

###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	------	-------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5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1.8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 本项目与“四性五不准”相符性**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 批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环保措施基本能满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的要求。</p> <p><b>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相关要</p>			

求符合性如下：

**表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013t/a、NH <sub>3</sub> -N 0.001t/a，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NH <sub>3</sub> -N 无需削减替代。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符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原则。

## 二、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概况</b></p> <p>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原名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原生产地址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8 号，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经原余杭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1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2013】103 号）且于 2013 年 3 月 4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余环验【2013】4-009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经原余杭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5 万台计量器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2016】148 号）且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余环验【2017】4-030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5 万台计量器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搬迁至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 层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11000000883，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7 万台计量器具。</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采购双 Y 三轴桌面点胶机，采用焊接、粘合、测试等工艺，并精简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1-330110-07-02-875580）。</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生产工序涉及胶粘剂，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设备生产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 号）、《关于要求批准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p>
------	---

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余政办简复 2019 第 1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 号），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附件，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内，属于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粘合、测试等工艺，无化学反应产生，根据工艺分析，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 2.2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本次为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具体产品产量详见下表。

**表 10 企业技改前后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技改前年产量（审批）	技改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计量器具	万套	7	7	0
2	计算机外围	万套	8	3	-5

##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组装生产流水线位于车间中部； 车间北侧测试区； 车间西侧为仓库和检验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 5 层和 4 层东侧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成品检验区南侧
	危废仓库	电子料仓库西侧，用于堆放废线路板 车间东侧，用于堆放废胶水包装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1)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电阻	万个	2949	1596	-1353
2	排阻	万个	7	3	-4
3	PTC	万个	37	23	-14
4	电容	万个	2798	1517	-1281
5	电解电容	万个	99	46	-53
6	钽电容	万个	63	27	-36
7	安规电容	万个	14	6	-8
8	二极管	万个	216	114	-102
9	TVS	万个	30	20	-10
10	发光二极管	万个	49	21	-28
11	三极管	万个	67	43	-24
12	处理器	万个	15	10	-5
13	存储器	万个	15	10	-5
14	芯片	万个	294	151	-143
15	插座	万个	345	180	-165
16	插针	万个	28	12	-16
17	排线	万个	93	47	-46
18	场效应管	万个	52	33	-19
19	电感	万个	96	59	-37
20	功率电感	万个	56	24	-32
21	磁珠	万个	84	36	-48
22	晶体	万个	74	46	-28
23	光耦	万个	23	17	-6
24	拨码开关	万个	133	57	-76
25	液晶屏	万个	22	13	-9
26	PCB	万个	101	54	-47
27	PCBA	万个	101	54	-47
28	电源	万个	7	3	-4
29	喇叭	万个	7	3	-4
30	标准件	万个	469	251	-218
31	塑胶件	万个	152	83	-69
32	钢化玻璃	万片	7	3	-4
33	纸箱	万个	9.4	4.3	-5.1
34	泡沫	万个	7	3	-4
35	塑料袋	万个	7	3	-4
36	SIM 卡座	万个	8	7	-1
37	蜂鸣器	万个	8	7	-1
38	电池	万个	8	7	-1
39	开关	万个	8	7	-1
40	蓝牙模块	万个	8	7	-1
41	4G 模组	万个	8	7	-1

42	天线	万个	8	7	-1	
43	流量一体阀	万个	8	7	-1	
44	设备外壳	万个	8	7	-1	
45	气泡袋	万份	8	7	-1	
46	合格证、铭牌等	万份	15	10	-5	
47	双面胶	万个	5	0	-5	
48	锡焊丝	kg	9	6	-3	
49	胶水*	K-704、	支	0	500	+500
		K-5905	支	0	500	+500

\*注：K-704与K-5905包装规格相同，单支胶水带包装重约450g，单支胶水净重约380g。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卡夫特 704：又名卡夫特 K-704 有机硅胶粘剂，型号为 K-704，常温下为白色粘稠液，密度 1.25g/cm<sup>3</sup>。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液体聚硅氧烷 45~65%、纳米碳酸钙 30~50%、硅烷偶联剂 3~5%、氨基硅烷 0.5~3%。详见附件五。

卡夫特 5905：又名卡夫特 K-5905 有机硅胶粘剂，型号为 K-5905，常温下为半透明膏状粘稠液，密度 1.0~1.1g/cm<sup>3</sup>。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液体聚硅氧烷 65~75%、聚二甲基硅氧烷 3~15%、二氧化硅 5~15%、硅烷偶联剂 1~5%、氨基硅烷 1~5%。详见附件五。

##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1	1	0
2	无油静音式空气压缩机	30L 无油	1	1	0
3	防静电控温焊台	969A 型	6	6	0
4	直流稳压电源	RS1303P	2	2	0
5	耐压泄露测试仪	CS2675	1	1	0
6	LCR 数字电桥	TH-2825A	1	1	0
7	通讯控制器	Smart-CC	20	20	0
8	测试平台(含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20	20	0
9	老化架		30	30	0
10	水表校验装置	LS-3B	1	1	0
11	扭力测试仪	HP-50	1	1	0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B-2	1	1	0
13	漏电流测试仪	VG2301	1	1	0
14	跌落试验机	FQC-2	1	1	0



15	模拟汽车振动运输试验机	FQC-1	1	1	0
16	人体综合电阻测试仪	QUICK 492E	1	1	0
17	防爆箱		1	1	0
18	静音无油真空泵		1	1	0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XGQ-2000	1	1	0
20	热风枪	852D	2	2	0
21	双 Y 三轴桌面点胶机	SEC-540EDY	0	1	+1

(3) 工作时间和劳动定员

企业原职工人数为 29 人，技改后劳动定员不变，实行单班制（8:30-17:30），年工作时间 27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4 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主要新增焊接和粘合，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计算机外围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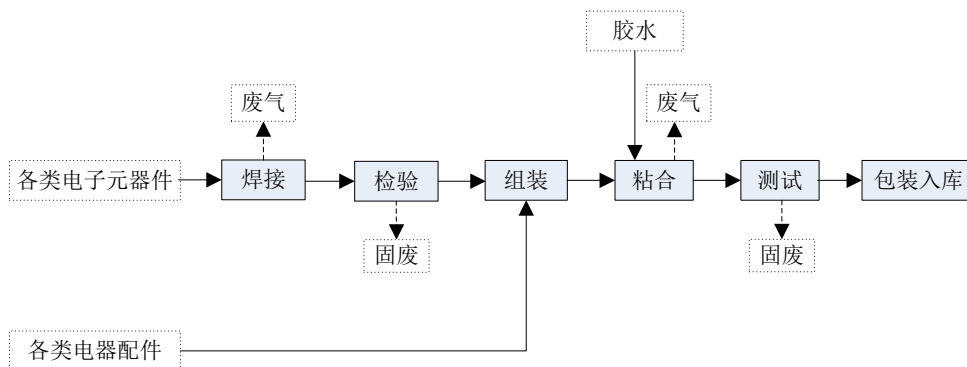


图 1 计算机外围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对外购的芯片、电路板等各类元器件进行焊接加工，经检验符合要求后再与电子配件进行组装，其中少量设备外壳使用胶水进行人工粘合，组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测试检验，分为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功能测试主要为耐压、振动等测试。老化测试主要测试产品在高低温情况下的精确度（高温老化温度为  $40\pm 5^{\circ}\text{C}$ ），最终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 计量器具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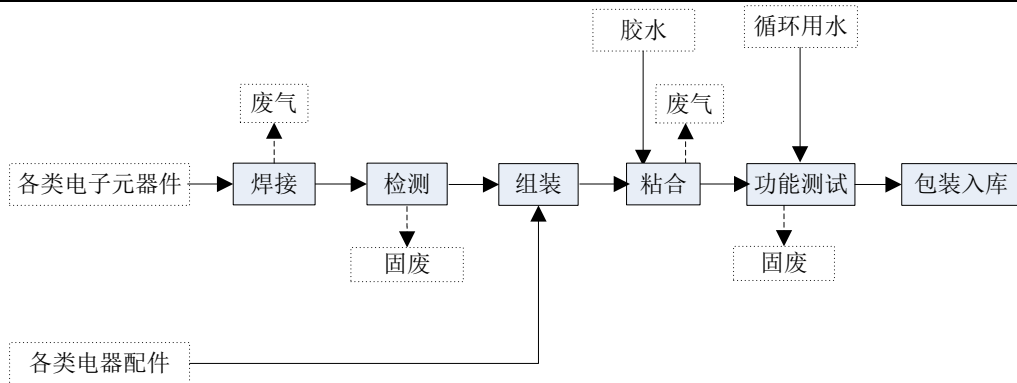


图 2 计量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对外购的芯片、电路板等各类元器件进行焊接加工，经检验符合要求后再与电子配件进行组装，其中设备外壳通过点胶机用胶水进行粘合。组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测试检验，分为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功能测试主要为水环境、耐压、振动等测试，其中水环境测试需带水测试，检验设备的密闭性，该水为循环用水，储存在储水池内，定期补充不外排。老化测试主要测试产品在高低温情况下的精确度（高温老化温度为  $40\pm 5^{\circ}\text{C}$ ），最终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5.1 企业“三同时”程序

根据对企业现状调查，同时结合企业原环评报告及验收材料，企业原有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企业原有审批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1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建设项目	年产 1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	环评批复【2013】103 号	余环验【2013】4-009 号
2	年产 5 万套计量器具扩建项目	年产 5 万套计量器具	环评批复【2016】148 号	余环验【2017】4-030 号
3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计算机外围设备和计量器具项目	年产 8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7 万台计量器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11000000883	/

### 2.5.2 原审批项目生产情况

#### 1、企业原审批项目生产概况

企业原审批产品规模、原辅料情况、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10、表 12、表 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企业原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 (1) 计算机外围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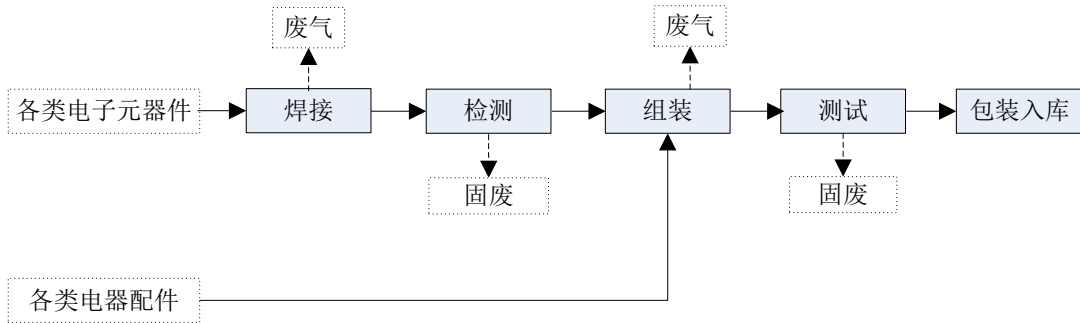


图 3计算机外围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对外购的芯片、电路板等各类元器件进行焊接加工，经检验符合要求后再与电子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测试检验，分为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功能测试主要为耐压、振动等测试。老化测试主要测试产品在高温低温情况下的精确度，最终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 计量器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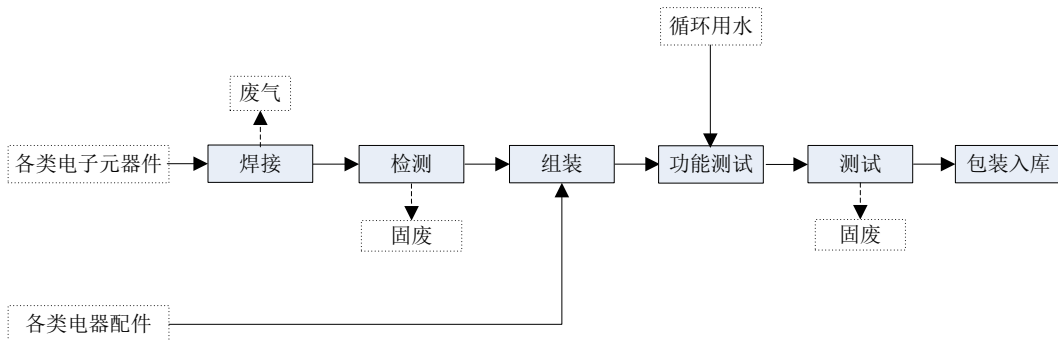


图 4计量器具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对外购的芯片、电路板等各类元器件进行焊接加工，经检验符合要求后再与电子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测试检验，分为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功能测试主要为水环境、耐压、振动等测试，其中水环境测试需带水测试，检验设备的密闭性，该水为循环用水，储存在储水池内，定期补充不外排。老化测试主要测试产品在高温低温情况下的精确度，最终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3、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企业 2020 年由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8 号迁建至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

层，同年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并备案，备案回执为 202033011000000883，因此，该厂区无污染物审批排放总量，本环评基于企业现有员工和生产情况，对现有污染物进行核算。

#### ①焊接废气

企业部分电子元器件需要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由于企业年锡焊丝使用量仅为 9kg，产生的颗粒物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边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②废水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29 人，年工作天数为 270 天，厂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p·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3 t/d、333 t/a。废水水质指标为 pH：6~7，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污染物的产生量约为 COD<sub>Cr</sub>：0.12 t/a；NH<sub>3</sub>-N：0.012 t/a。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则按 COD<sub>Cr</sub>≤40 mg/L，NH<sub>3</sub>-N≤2（4）mg/L 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13 t/a，NH<sub>3</sub>-N：0.001 t/a。

根据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③噪声

根据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边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④固废

企业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线路板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企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废线路板  
企业废线路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共计为 29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1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企业现有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表 1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污染物核算情况 t/a (固废为产生量) *	审批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	/	/
废水	废水量	333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汇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入道路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置后外排。	已实施
	CODcr	0.013		
	氨氮	0.001		
噪声	L <sub>Aeq</sub>	/	噪音较小，测试室关闭门窗，晚上不营业，加强管理，白天产生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实施。原登记表执行标准有误，厂区噪声实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已实施
	废旧线路板	0.2	收集后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3.915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注\*：现有污染物核算根据企业现有员工情况进行核算；审批环保措施依据 2020 年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内容。

4、企业排污许可手续及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于2020年4月21日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0063978348W001W)。

#### 5、原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产生的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堆放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完善。

企业其他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能满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①达标性分析</p> <p>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杭州市余杭区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2022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0.4 μg/m<sup>3</sup>，同比下降1.7 μg/m<sup>3</sup>，降幅5.3%；PM<sub>10</sub>平均浓度54.1 μg/m<sup>3</sup>，较上年下降15.8 μg/m<sup>3</sup>，同比下降22.6%；O<sub>3</sub>-90per浓度为161 μg/m<sup>3</sup>，同比上升4 μg/m<sup>3</sup>，增幅2.5%。余杭区SO<sub>2</sub>和NO<sub>2</sub>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和O<sub>3</sub>-90per浓度略有上升，NO<sub>2</sub>年平均浓度略有下降，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下降明显。主要污染因子为O<sub>3</sub>、PM<sub>2.5</sub>。</p> <p>综上分析，余杭区2022年环境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和PM<sub>10</sub>四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可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但O<sub>3</sub>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略有超标，占标率为100.6%，因此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②区域减排计划</p> <p>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2号）要求，特制定以下达标计划。</p> <p>1) 规划期限及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杭州市域，规划总面积为16596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年-2020年）、中期（2021年-2025年）和远期（2026年-2035年）。目标点位：市国控监测站点(包含背景站)，同时考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富阳区、临安区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点位。</p>
----------------------	---

2) 主要目标：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等6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

到2025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桐庐、淳安、建德等3县（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达到30μg/m<sup>3</sup>以下，全市O<sub>3</sub>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O<sub>3</sub>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25μg/m<sup>3</sup>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同时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规划目标，“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实现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O<sub>3</sub>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锦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弹性体颗粒3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颗粒3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11月21日-11月27日。具体数据如下：

#####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杭州锦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和仙宅村居民点南侧空地，分别距离本项目约2.2km和1.9km。

##### ②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表 16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TSP	非甲烷总烃
1	杭州锦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2km	浓度范围	0.145~0.168	0.67~0.98
			最大超标率(%)	56	49
			超标率	0	0
2	仙宅村居民点	1.9km	浓度范围	0.115~0.14	0.53~0.81
			最大超标率(%)	46.7	40.5
			超标率	0	0
标准值				0.3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非甲烷总体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东苕溪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环境功能区划为苕溪 60，东苕溪（余杭街道—杭长高速公路）为东苕溪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东岸自西险大塘堤顶纵深 200 米，西岸纵深 1000 米，目标水质为III类；本项目位于东苕溪西侧，距离东苕溪约 4.42km，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东苕溪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中 2023 年 10 月东苕溪（余杭街道段）的现状采样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7。

**表 17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河道名称	采样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东苕溪（余杭街道段）	2023 年 10 月	7.9	6.3	3.6	0.07	0.47
标准值	III 类水质标准	6-9	≥5	≤6	≤0.2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苕溪（余杭街道段）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 3.3 声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

企业厂区 50m 范围内共涉及 1 个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的园区宿舍，现状噪声参考企业东厂界噪声监测点常规监测数据，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N3096-2008）中 3 类标准。同时根据方案中其他要求：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因此，园区宿舍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N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监测结果见附件十三，统计结果经整理后列于下表。

**表 1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论
4# 厂区东侧	14:15~14:18	58.2	65	达标
1# 厂区南侧	14:01~14:04	56.0	65	达标
2# 厂区西侧	14:05~14:08	56.9	65	达标
3# 厂区北侧	14:10~14:13	59.3	65	达标
5# 园区宿舍*	14:15~14:18	58.2	60	达标

注\*：园区宿舍紧邻企业东侧，因此采用厂区东侧厂界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园区宿舍（即东厂界）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车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

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详见表 19。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北侧宿舍，具体详见表 19。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1	园区宿舍	778936.38	3354799.95	人群	约 200 人	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区	东北	12
2	义桥村	778985.89	3355074.46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260
3	上湖村	778941.23	3354399.14		约 35 人			南	350

###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8.1 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具体标准值见表 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2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8.2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环境值见表 22。

**表 2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②</sup>
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	/	40	/	/	2（4） <sup>③</sup>

注：①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13），项目营运期各场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p>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总量控制情况详见下表，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00 1386 1453">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原环评<sup>①</sup></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技改后厂区排放量</th> <th>变化量<sup>②</sup></th> <th>技改后厂区总量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烟粉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007</td> <td>0.013</td> <td>0.007</td> <td>0.013</td> <td>+0.006</td> <td>0.013</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05</td> <td>0.001</td> <td>0.0005</td> <td>0.001</td> <td>+0.0005</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原环评审批量为环评批复【2016】148 号企业环评审批量；②变化量为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厂区排放量与原审批排放量变化情况。</p> <p>根据《杭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杭大气办〔2021〕3 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污染物		原环评 <sup>①</sup>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厂区排放量	变化量 <sup>②</sup>	技改后厂区总量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	/	/	/	/	/	VOCs	/	/	/	/	/	/	废水	COD	0.007	0.013	0.007	0.013	+0.006	0.013	氨氮	0.0005	0.001	0.0005	0.001	+0.0005	0.001
污染物		原环评 <sup>①</sup>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厂区排放量	变化量 <sup>②</sup>	技改后厂区总量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	/	/	/	/	/																																
	VOCs	/	/	/	/	/	/																																
废水	COD	0.007	0.013	0.007	0.013	+0.006	0.013																																
	氨氮	0.0005	0.001	0.0005	0.001	+0.0005	0.00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房东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施工产生的废弃装修垃圾主要为包装材料，少量的建筑垃圾等，均应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要随意倾倒；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应避免夜间实施；施工废气主要为室内刷墙的涂料废气，由于用量较少且废气释放较缓慢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运营期产污识别</b></p> <p>本报告根据 HJ 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第 4.2 节：“遵循清洁生产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识别出各环境影响因素，并筛选出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具体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5 技改后企业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工序</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烟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氨氮</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胶水包装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测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线路板</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sub>Aeq</sub></td> </tr> </tbody> </table> <p><b>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b>4.2.1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和胶水废气。</p> <p>(1) 焊接废气</p> <p>部分电子元器件需要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kg/t 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仅 6kg，产生的颗</p>	项目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粘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胶水包装材料	检测、测试	废线路板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项目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粘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胶水包装材料																						
	检测、测试	废线路板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颗粒物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胶水废气

本项目设备外壳组装使用胶水进行粘合，并在室温状态下进行固化。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卡夫特 704 和卡夫特 5905，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100g/kg 含量限值要求。且本项目胶粘剂年用量约为 0.38t，则胶水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2.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 VOCs 排放控制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 1.6 小节《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胶水 VOC 含量小于 10%，且本项目胶水用量较少，胶水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做好车间通风，能做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4.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6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注：项目锡焊量较小，采用监测颗粒物控制，不再开展锡及其化合物监测。

###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企业厂区劳动定员为 29 人，年工作天数为 270 天，

厂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p·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3 t/d、333 t/a。废水水质指标为 pH：6~7，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污染物的产生量约为 COD<sub>Cr</sub>：0.12 t/a；NH<sub>3</sub>-N：0.012 t/a。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则按 COD<sub>Cr</sub>≤40 mg/L，NH<sub>3</sub>-N≤2(4) mg/L 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13 t/a，NH<sub>3</sub>-N：0.001 t/a。

#### 4.3.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同时本项目具备纳管条件，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余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管要求。

##### 2、废水对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

###### ①余杭污水处理厂概况

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内，主要收集和处置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工业、生活污水。余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3.5 万 m<sup>3</sup>/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t/d，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格栅+沉砂+双沟式氧化沟脱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规模为 7.5 万 m<sup>3</sup>/d，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行，采用 MBR 处理工艺 (A<sup>2</sup>/O+膜池)，尾水排入余杭塘河。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可知，余杭污水处理厂前三期工程 2021 年完成清洁排放改造，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四期 (目前也称北控(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开始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标准,具体详见表 27 和表 28。

### 1) 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调查,余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7 余杭污水处理厂前三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色度 (稀释倍数)
一期工程	进水指标	6~9	≤400	≤200	≤300	≤40	/	≤3.0	/
	一级 B 排放标准	6~9	≤60	≤20	≤20	≤15	/	≤1.8	/
二期工程	进水指标	6~9	≤360	≤170	≤280	≤25	/	≤4	≤30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5	≤30
三期工程	进水指标	6~9	≤360	≤170	≤280	≤25	≤40	≤4	≤30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30
目前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12 (15)	≤0.3	≤3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28 余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处理设施	进出水	BOD <sub>5</sub>	COD	SS	总氮	NH <sub>3</sub> -N	总磷
--	进水浓度 (mg/L)	150	350	250	45	35	4
曝气沉砂池	去除率 (%)	30	20	85	10	20	20
	出水浓度 (mg/L)	105	280	37.5	40.5	28	3.2
A <sup>2</sup> O 池	进水浓度 (mg/L)	105	280	37.5	40.5	28	3.2
	去除率 (%)	93	90	30	65	95	90
	出水浓度 (mg/L)	7.4	28.0	26.3	14.2	1.4	0.32
膜池	进水浓度 (mg/L)	7.4	28.0	26.3	14.2	1.4	0.32
	去除率 (%)	30	20	70	20	30	20
	出水浓度 (mg/L)	5.1	22.4	7.9	11.3	1.0	0.26
加氯接触池	进水浓度 (mg/L)	5.1	22.4	7.9	11.3	1.0	0.26
	去除率 (%)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5.1	22.4	7.9	11.3	1.0	0.26
1 级 A+排放标准 (mg/L)		6	30	10	15	1.5	0.3

### 2) 尾水排放口位置

余杭污水处理厂共有两个尾水排放口,均排入污水厂北侧余杭塘河;其中一期、二期、三期共用一个排放口,四期单独一个排放口。

### 3) 污水处理工艺

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工程审批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双沟式氧化

沟脱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流程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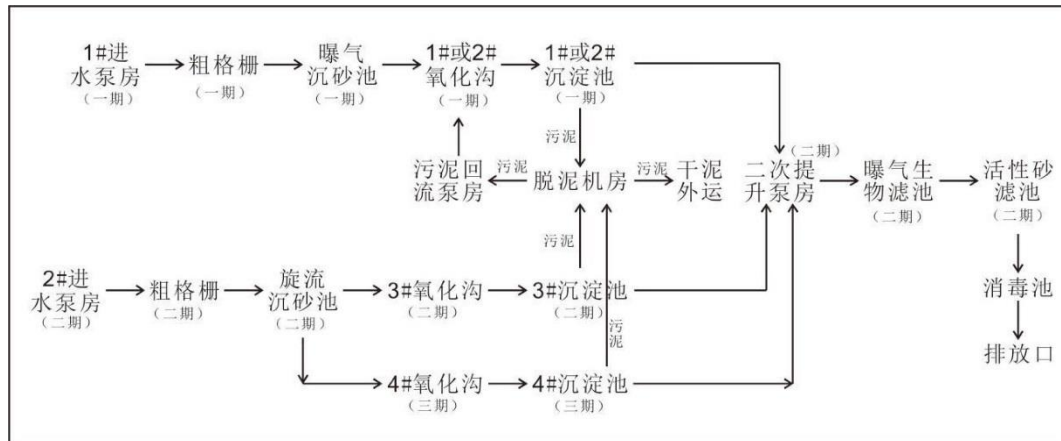


图 5 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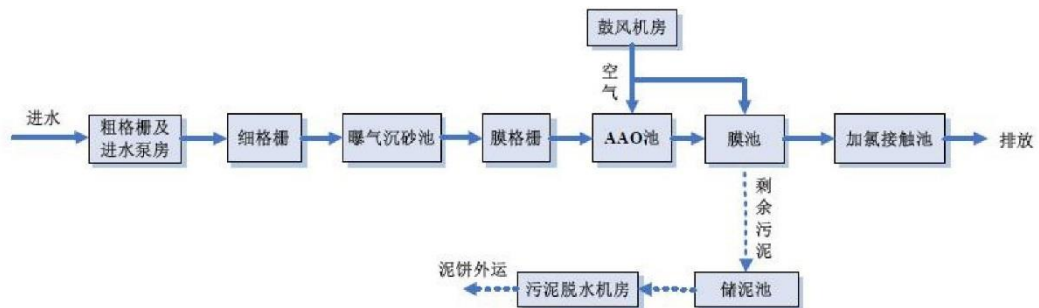


图 6 余杭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省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余杭污水处理厂前三期和四期的监测数据分别如下：

表 29 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污水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工况负荷(%)	流量(m <sup>3</sup> /h)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3.01.31	PH 值	76.1	6.09	7.4	6-9	无量纲	是
	氨氮(NH <sub>3</sub> -N)	76.1	6.09	1.42	2(4)	mg/L	是
	动植物油	76.1	6.09	0.11	1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76.1	6.09	14	40	mg/L	是
	六价铬	76.1	6.09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76.1	6.09	<2	30	倍	是
	石油类	76.1	6.09	<0.06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6.09	4.0	10	mg/L	是
	悬浮物	76.1	6.09	8	10	mg/L	是
	总氮(以 N 计)	76.1	6.09	8.90	12(15)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76.1	6.09	0.08	0.3	mg/L	是	

表 30 北控（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工况负荷(%)	流量(m <sup>3</sup> /h)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3.01.31	PH 值	66.5	4.99	7.6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NH <sub>3</sub> -N)	66.5	4.99	0.473	1.5	mg/L	是
	动植物油	66.5	4.99	0.08	1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66.5	4.99	16	30	mg/L	是
	六价铬	66.5	4.99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66.5	4.99	<2	30	倍	是
	石油类	66.5	4.99	<0.06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5	4.99	4.3	10	mg/L	是
	悬浮物	66.5	4.99	6	10	mg/L	是
	总氮 (以 N 计)	66.5	4.99	6.08	15	mg/L	是
	总磷 (以 P 计)	66.5	4.99	0.08	0.3	mg/L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等相应排放标准。

### ②对水量的接受能力

余杭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的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3.5 万 t/d，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污水厂尚有余量 3.944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1.24t/d，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整体处理系统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企业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水质的接受能力

企业废水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企业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企业污染源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

				吨/a			种类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99728	30.292399	0.0335	间歇 排放	余杭污水 处理厂	COD <sub>Cr</sub> 氨氮	40 2 (4)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COD、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40
		氨氮		2 (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0005	0.013
		氨氮	2 (4)	0.000002	0.001

#### 4.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放口	COD <sub>Cr</sub> 、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4.4.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噪声，新增噪声设备仅为双 Y 三轴桌面点胶机。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1	生产车间	双Y三轴桌面点胶机	70	隔震、减震等	48	30	1	42	30	48	18	37.5	40.5	36.4	44.9	昼间运行	15	16.5	19.5	15.4	23.9	1

注\*：按照插入隔声量计。

## (2) 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厂界噪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取厂区东侧建筑物贡献值到敏感目标处的衰减结果。东厂界到敏感目标衰减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r_0$  取值为 23m， $r$  取值为 34m。经过预测计算，将各噪声源在各厂界预测点处的贡献值与现状值进行叠加，得到的预测值结果见表 37，声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8。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6.5	58.2	58.2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19.5	56.0	56.0		达标
西厂界	15.4	56.9	56.9		达标
北厂界	23.9	59.3	59.3		达标

表 38 敏感点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声源	声源距东厂界距离 (m)	声源距敏感目标距离 (m)	贡献值 dB	现状值 dB	预测值 dB
车间	42	54	16.5	58.2	58.2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出，企业经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仅昼间从事生产，对于园区宿舍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2类( $\leq 60\text{dB}$ )的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表 25，本项目固废情况如下：

##### (1) 固废产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包装材料、废线路板、以及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材料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塑料包装材料，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以及生产人员估算，预计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2) 废胶水包装材料

根据胶水厂家提供资料，单个胶水包装约为 70g，本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1000 支，则废胶水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70kg/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线路板

企业检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产品，主要退回原生产线进行返工，无法返工利用的废线路板作为固废处理，产生量约为 0.2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企业劳动定员共计为 29 人，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1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副产物的产生量及判断结果见表 40。

表 40 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4.1h 类
2	废胶水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	是	4.1i 类
3	废线路板	检验、测试	固态	塑料、电子元器件	是	4.1a 类
4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类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工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则项目固废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情况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纸、塑料	-	0.5
2	废胶水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7-49	固态	金属	T	0.07
3	废线路板	检验、测试	危险固废	900-045-49	固态	塑料、电子元器件	T	0.2
4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生活垃圾	-	3.915

(4) 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收集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5	0.5
2	废胶水包装材料	密封容器收集	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07	0.07
3	废线路板	包装袋收集		0.2	0.2
4	生活垃圾	包装袋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	3.915	3.9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表 43。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废预计年产生总量约为 0.27 吨。企业拟对现有危废场所进行整改，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针对废线路板和废胶水包装材料分别设置 1 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有效贮存能力分别为 0.4m<sup>3</sup>(1m×0.5 m×1 m) 和 1.5m<sup>3</sup> (1.5 m×0.8 m×1.6 m)，项目危废清运周期应能保证至少三个月清运一次，则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满足暂存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有效贮存能力 (m <sup>3</sup> )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生产流水线西侧	0.5m <sup>2</sup>	箱式密闭	0.4	三个月
2	危废仓库 2	废胶水包装材料	HW49	900-047-49	车间东南侧	1.2 m <sup>2</sup>	箱式密闭	1.5	

注：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胶水包装材料和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废线路板个体均较小，拟设置的危废仓库具有较高的利用效率，有效贮存能力取容积的 80%。

**(5)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生产车间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企业应妥善收集危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2 处,危废仓库 1 位于生产流水线西侧,用于存放企业废线路板,危废仓库 2 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材料。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8597-2023)进行建设。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

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落实好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6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及化粪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 4.7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可能对外界造成风险影响的物质均采用汽车运输，液体化学品采用密封包装，各风险物质贮存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贮存量情况详见表 44。

##### 2) 风险潜势初判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 (C.1) 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Qi	本项目最大储 存量 (t) qi	qi/Qi
1	胶水	/	100	0.38	0.0038
2	其他危险废物	/	100	0.27	0.0027
合计		-	-	-	0.0065

注：胶水和其他危险废物取值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  $Q = Q_1 + Q_2 = 0.0065$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表 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害后果风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9。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见表 44，分布在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或者危废淋溶，若未及时处理，会污染外界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若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

#### 1) 大气环境

若发生火灾，危险物质燃烧或者液体泄漏产生的各种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另外灭火过程或泄漏处理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围空气造成一定污染。

#### 2) 地表水水污染

各类风险物质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废液如进入雨水管，可能对周边水体河道产生潜在威胁。泄漏处理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 3) 土壤污染

泄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围土壤造成一定污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企业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要求车间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1)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

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3)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

4) 为避免胶水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品的临时储量小于临界量。项目风险类型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由于区域环境敏感性相对不高，事故发生后，影响范围较小。但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 层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57.497 秒， 30 度 17 分 34.0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具体见表 44，分布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若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②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 ④为避免胶水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填表说明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065$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4.8 环境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如下，估计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投资的 10.9%。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现有）	/
固废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建设等	1
噪声	设备隔声等	0.2
合计		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排放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声环境	各厂界	LAeq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水包装材料和废线路板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②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③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p> <p>④为避免胶水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采用容器进行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相应手续办理，完善各类台账和记录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管理，至少保存5年。</p>

## 六、结论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7万套计量器具、3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5号1幢4层，该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项目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水量	333	208.6		333	208.6	333	0
	COD	0.013	0.007		0.013	0.007	0.013	0
	氨氮	0.001	0.0005		0.001	0.0005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0.5
	生活垃圾	3.915	2.4		3.915	2.4	3.915	+1.515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材料				0.07		0.07	+0.07
	废线路板	0.2	0.2		0.2	0.2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工程排放量根据 2020 年环境登记表和企业现有员工人数进行核算；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环评批复【2016】

148 号企业环评审批情况填写。